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 
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

**將「專業核證制度」擴大其適用範圍至普通食肆**

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將「專業核證制度」擴大適用範圍至普通食肆，作為申領正式牌照的另一途徑。

## 背景

2. 為簡化申領程序、縮短審批時間，以及讓申請人更易遵從牌照要求，食環署已於2023年3月1日起引入「專業核證制度」，小食食肆及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人可選擇使用上述制度，以「先發牌、後審查」的方式簽發正式牌照，食環署會在2024年第一季，將「專業核證制度」擴大其適用範圍至普通食肆。申領上述三類正式牌照的人士，除可繼續沿用原有的發牌制度去申領正式牌照外，亦可選擇使用「專業核證制度」。

## 就簽發正式牌照引入「專業核證制度」

3. 「專業核證制度」會以“先發牌、後審查”的方式簽發正式牌照。食環署接納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(專業人士)<sup>1</sup>所簽發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及最終設計圖則，作為符合發出正式牌照所需的各項衛生規定的證明，但前提是申請人必須已符合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發牌規定。在正式牌照發出後，食環署人員會進行實地覆核審查，檢查處所是否符合全部衛生規定。如運作暢順和得到業界的支持，食環署會把新措施推展至其他食物業牌照。

---

<sup>1</sup> “認可人士”指名列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3條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、工程師或測量師；“註冊結構工程師”指當時名列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(3)條備存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。

## 虛假核證

4. 經實地審查後，如發現有關文件上經專業人士證明屬實的任何資料並不真確、具虛假或誤導成分，或所作的聲明失實，食環署會採取跟進行動，包括考慮提出檢控、取消已發出的牌照或把個案轉交有關部門再作跟進等。

## 徵詢意見

5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，並就有關內容提出意見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  
2023年12月